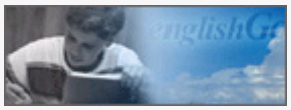

招生简章

华北电力大学201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攻读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为国家定向培养专项招生计划，2013年华北电力大学（招生代码10054）计划招收20名博士研究生，全部在北京校部培养。录取人员中汉族学生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10%，非在职人员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50%，西部民族地区少数民族考生所占比例不低于80%。

一、培养目标

培养坚定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定地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发展服务；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二、招生政策

招生工作按“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原则，采取“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的特殊措施。

三、招生生源范围

招生生源范围是西部12省（区、市），海南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等4省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湖南湘西自治州、张家界（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和湖北恩施自治州。

四、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政审合格，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保证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

3．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单证的专业学位考生须在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后才能报考）、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是国家统招硕士生，最迟须在2013年9月1日前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至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还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⑴已修完报考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主干课程且成绩合格。

⑵在报考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性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过两篇或以上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

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

4．身体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5．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1967年8月31日以后出生者）。

6．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

五、报名与考试

（一）报名

1．考生应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族教育处，未设民族教育处的与高教处联系，确认报考资格。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我校的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初试、录取等阶段进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考生应参加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报名和统一入学考试。2013年博士生报名时间为2012年11月1日—11月30日，届时可通过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逾期不再受理。

3．考生须按要求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如因提交信息有误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在提交信息成功后，须将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打印并签字确认。考生网上提交报名信息后应在2012年12月15日前，将如下材料及报名费寄或送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日期以寄出时邮戳为准，只接收EMS）：

⑴报考201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审批完成的原件。

⑵打印并签字盖章的2013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⑶两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⑷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且必须在入学前补交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⑸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或加盖人事档案公章的复印件。

⑹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复印件。

⑺身份证复印件。

⑻同等学力考生免交材料⑶—⑸，需另提交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已学习硕士课程的成绩单原件或加盖人事档案公章的复印件、职称证明复印件、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过的学术论文复印件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的证书复印件等。

⑼境外硕士毕业生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报名费200元，直接到我校研招办或通过邮局汇款交纳。

4．报名成功的考生可通过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具体时间见网上通知。

（二）考试

考试分初试和复试。考试地点为华北电力大学。

1．初试时间为2013年3月16日、17日，初试科目为政治理论（获得硕士学位者和应届毕业硕士生免考）、外国语（听力在复试进行）、专业基础课、专业课。

2．复试为综合考试，时间另行通知，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方可进入复试。主要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品德、科学研究作风、创新意识、综合运用理论能力、实践动手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包括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外语听力及口语考试等。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六、录取

我校依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招生计划，充分考虑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并结合其平时的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本科(或硕士)阶段学习成绩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所有被录取考生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必须在录取前由培养单位牵头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在职考

生与所在单位和定向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书，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毕业生)与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书。毕业后回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

七、其他

考生可登录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阅2013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及导师情况，博士生招生有关信息将在本网页实时发布。考生咨询导师及参考书目的有关问题请直接与报考学院联系。

华北电力大学的招生代码为10054，招生办公室地址为：北京校部第四教学楼B区211室。考生来函邮寄至：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2号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编：102206。联系电话：（010）80798475，传真：（010）80795820。

附件：报考201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doc

附件：华北电力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信.doc

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院 版权所有 网站维护 QQ:2360938882